房屋租賃契約

卫契約	人出租人。	(以下間稱甲方)				
立契約書	人承租人:	(以下簡稱乙方)				
茲為房屋	租賃事宜,	雙方同意本勢	契約條款如下	:		
第一條:	房屋標示及	租賃範圍				
	房屋座落:					
	租賃範圍:	房屋全部(如	附圖所示,請	f自行附圖並標	示清楚)。	
第二條:	租賃期間					
	租賃期間:	自民國	年	月	日起,	
		至民國	年	月	日止。	
第三條:	租金約定	The state of the s				
	每月應繳月	租金新台幣_	元	整(含房屋租賃	责所得税和二代健	
	保),並於每	每月五日前支	付,乙方不得	藉任何理由拖	延或拒絕,甲方亦	
	不得任意要	求調整租金		45	6.5	
第四條:	租金支付方	法			370	
	匯款(戶名:		,銀行名稱及	. 帳號:	· ·	
	號:	0//			7	
第五條:	保證金				3.00	
	乙方應於簽	訂本租約同日	寺給付甲方新	台幣	元整之保證	
	金(该保證金於租約		
	時,乙方應	騰空遷讓交过		乙方所積欠之份	責務後,由甲方無	
	息退還乙方	0				
第六條:	稅費負擔				3/2)	
					、大樓管理費、乙	
		1000	f生之雜項費)	用由乙方負擔。		
第七條:	使用房屋之		CC. MM 32			
		住家之使用	- : (93: -	(1)5		
					食物品,影響公共	
			•		分轉租、出借、頂	
			吏用,或將租 [~]	賃權轉讓於他人	•	
第八條:	承租人責任		. 42		ab	
	乙方應盡善	艮管理人之法	主意義務使用	、管理、暨維語	檴租賃房屋 ,如因	

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63號6樓之3 電話: (02) 2764-6000 傳真: (02) 2760-0111

建裝設及加工,仍由乙方自負修理之責。

乙方之故意、過失、或使用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房屋損壞者,應負損 害賠償責任。租賃房屋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自然或天災損壞而有 修繕必要時,在乙方通知後,由甲方負責修理,但乙方自行所為之增 第九條: 改裝設施

乙方如擬在租賃房屋上為裝設及加工者,應事先徵得甲方之同意,並 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暨自負管理維護之責,且不可損害房屋結構及 影響其安全。於交還租賃房屋時,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十條:房屋部分減失

租賃關係存續中,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房屋之一部減失者, 乙方得按滅失之部分,請求減少租金。

第十一條: 合意終止

除另經雙方合意外,雙方均不得提前終止租約。不須賠償。

第十二條:租賃物之返還

本契約租賃期滿後,非經雙方合意另訂新的書面租賃契約,視為不 再續租。乙方應於租賃期滿、或終止時,將租賃房屋遷讓並回復原 狀交還給甲方,不得藉詞任何理由,繼續使用本租賃房屋,亦不得 要求任何搬遷費或其他名目之費用,乙方未及時遷出返還房屋時,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日起至遷讓完峻日止按 房租 倍計算之違約金。

第十三條:遺留物之處理

乙方遷出時,如有遺留物者,視同廢棄物,任由甲方處理,其處理 所需費用,由保證金先行扣抵,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。

第十四條:送達地址之約定

甲乙雙方相互間之通知,應以本契約或公證書上所載之地址為準, 其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第十五條:出租人終止租約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終止租約:

- 一、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額,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 者,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,經甲方定相當期間催告,乙方仍不為 支付者。
- 二、違反第七條規定而為使用者。
- 三、違反第九條規定而為使用者。
- 四、其他違反約定之方法使用房屋者。

第十六條:承租人終止租約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乙方得終止租約:

- 一、房屋損害而有修繕之必要時,其應由甲方負責修繕,經乙方定相當期間催告,仍未修繕完畢。
- 二、有第十條之情形,乙方就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。
- 三、房屋有危害乙方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時。
- 四、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,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。
- 五、其他特約事項:如於租賃期間內,雙方提前解約時,應於一個月前

通知雙方,並賠償當月租金及一個月違約金。

第十七條:保證人之連帶責任

乙方如覓有保證人,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第十八條:未盡事宜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

之。

第十九條:管轄法院

本契約所生一切爭議,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二十條: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:如公證書所載

出	租	·:	男 民國年_身分證字號:	月	_日生		
			住	707	13/2		
			電話:		40,00		
承	租	0:5/	男 西元年	月	日生3		
	(A)				號		
	E.	00	住	1 6			
			電話:		4.60		
	152			6	X35		
		2		Jac.	460		
		801					
		16					
			0	C'	73/67		
		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	~ 0 0		400.3		
		- Page		ماعد	5.5		
		6	1 C. M. 3	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